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LSEA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55,6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及(ii)經擴大股本約1.6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8,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98,007,84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擬將用於Yotaphone 3之研發、約23,000,000港元擬將用於Yotaphone 3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約25,007,84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555,6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昭海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55,600,000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
(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及(ii)經擴大股本約1.63%。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556,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16.7%；及
- (b) 股份於截至包括配售協議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8港元折讓約1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董事認為，在現時之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8,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98,007,840港元。按該基準計，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7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擬將用於Yotaphone 3之研發、約23,000,000港元擬將用於Yotaphone 3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約25,007,84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55,6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511,439,123股新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2,557,195,617股股份）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且不計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項下976,744,186股股份已被動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5,534,694,937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仍有4,979,094,937股股份尚未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定於上文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將有權終止其於配售協議內之責任：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阻礙，或以其他方式使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股票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一般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明文規定的任何義務或承擔或根據配售協議應予負責的任何義務或承擔，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續十個交易日，惟因批准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特定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並非真實或準確或於配售協議所重述時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不屬真實或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大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負面影響，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因該等事宜事件而選擇解除及撤銷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前段所述配售代理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撤銷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 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780,000,000港元	約(i)358,200,000港元用於收購Yota之30%股本；(ii)116,300,000港元用於指讓Yota Devices Limited欠負Telcone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之負債；(iii)209,300,000港元用於向Yota Devices IPR Limited授出貸款；(iv)7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及(v) 29,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i)358,900,000港元用於收購Yota之30%股本；(ii) 105,300,000港元用於指讓Yota Devices Limited欠負Telcone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之負債；(iii) 209,600,000港元用於向Yota Devices IPR Limited授出貸款；(iv)44,000,000港元用於開發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及(v)4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15港元發行 976,744,186股 代價股份	約21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代理配售，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呂麗欣 (附註1)	169,825,000	0.51%	169,825,000	0.50%
楊俊偉 (附註1)	899,387,205	2.68%	899,387,205	2.64%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Nova Investment」) (附註1)	1,521,007,187	4.54%	1,521,007,187	4.46%
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One Faith Investments」) (附註2)	2,086,700,000	6.22%	2,086,700,000	6.12%
承配人	0	0.00%	555,600,000	1.63%
其他公眾股東	28,857,020,411	86.05%	28,857,020,411	84.65%
總計	<u>33,533,939,803</u>	<u>100.00%</u>	<u>34,089,539,803</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Nova Investment擁有1,521,007,187股股份權益。Nova Investment之已發行股本由呂麗欣女士（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One Faith Investments擁有2,086,700,000股股份權益。One Faith Investments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依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Yota之30%權益，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為期七年。Yota為俄羅斯知名智能手機開發商，開發出全球首款雙屏常顯智能手機YotaPhone。本集團現致力於開發YotaPhone 3，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進入大中華區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亦已與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酷派」）訂立合作協議，以於深圳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開發雙屏智能手機。憑藉酷派於大中華區智能手機開發方面之專長及Yota研發團隊的技術優勢，本集團相信其手機技術業務將穩步增長。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約100,008,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為約98,007,84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擬將用於Yotaphone 3之研發、約23,000,000港元擬將用於Yotaphone 3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約25,007,840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昭海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55,6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祝蔚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楊俊偉先生及黃景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